

2007 QUANGUOZHIYIYEAOSHI
JIXUJIAOYU
JIAOCAI

2007年度

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材

中国执业药师协会组织编写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2015—2016年）



中国医药出版社

2007 年度全国执业药师 继续教育教材

中国执业药师协会组织编写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材/中国执业药师协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03.4 (2007.4 重印)
ISBN 978-7-80156-529-7

I. 2… II. 中… III. 药剂人员—终生教育—教材 IV. R19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6320 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传真: 64405750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5.75 字数 602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5 版 2007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56-529-7

*

定价: 48.00 元
网址 www.cptcm.com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065415 010 84042153
书店网址: csln.net/qksd/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提高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水平,2003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重新修订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国食药监人[2003]298号),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机制及管理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

根据《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各地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顺利开展2007年度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质量,中国执业药师协会以SFDA发布的《2006-2010年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大纲》为指导,同时与2007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科学衔接,组织编写了《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材》。供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及广大执业药师使用。

《2007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材》同时适用于从业药师继续教育及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培训。

中国执业药师协会

2007年4月

目 录

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及适用指导	(1)
非处方药用药知识	(6)
药物临床使用的安全性	(81)
疾病的药物治疗	(98)
特殊人群用药指导	(148)
特殊人群中药的使用	(177)
常见病的辨证论治举例	(184)
中药的合理应用	(21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28)
物流管理基本知识 (四)	(233)
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简介	(251)
国际医药市场现状与发展	(271)
性状相似易混中药的鉴别	(292)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97)
化学药品、中成药非处方药说明书规范细则	(300)
热分析技术及其在药物分析中的应用	(308)
药学服务与咨询	(316)
药学计算	(330)
生物技术药物制剂	(336)
医疗器械及保健食品知识	(34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5)
化学药品和治疗用生物制品说明书规范细则	(384)
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格式内容书写要求及撰写指导原则	(389)

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及适用指导

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执业药师协会发布、施行)

一、救死扶伤，不辱使命

执业药师应当将患者及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我们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良知，尽心尽职尽责为患者及公众提供药品和药学服务。

二、尊重患者，一视同仁

执业药师应当尊重患者或者消费者的价值观、知情权、自主权、隐私权，对待患者或者消费者应不分年龄、性别、民族、信仰、职业、地位、贫富，一律平等相待。

三、依法执业，质量第一

执业药师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执业，确保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科学指导用药，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

四、进德修业，珍视声誉

执业药师应当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加强道德修养，提高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知荣明耻，正直清廉，自觉抵制不道德行为和违法行为，努力维护职业声誉。

五、尊重同仁，密切协作

执业药师应当与同仁和医护人员相互理解，相互信任，以诚相待，密切配合，建立和谐的工作关系，共同为药学事业的发展和人类的健康奉献力量。

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适用指导

(2007 年 3 月 13 日中国执业药师协会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于贯彻实施《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规范执业药师的执业行为，特制定《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适用指导》（以下简称《指导》）。

第二条 本《指导》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执业药师，包括依法暂时代为履行执业药师职责的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第三条 执业药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接受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执业药师协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章 救死扶伤，不辱使命

第四条 执业药师应当以维护患者和公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利益为最高行为准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良知，尽心尽职尽责为患者及公众服务。

第五条 执业药师应当以救死扶伤，实行人道主义为己任，时刻为患者着想，竭尽全力为患者解除病痛。

第六条 在患者和公众生命安全存在危险的紧急情况下，为了患者及公众的利益，执业药师应当提供必要的药学服务和救助措施。

第七条 执业药师应当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为患者及公众提供高质量的药品和药学服务。

第三章 尊重患者，一视同仁

第八条 执业药师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全国统一的执业药师徽记和标明其姓名和执业药师称谓等内容的胸卡，同时，《执业药师注册证》应当悬挂在所执业的药店或药房中醒目、易见的地方。

第九条 执业药师应当言语、举止文明礼貌，热心、耐心、平等对待患者，不得有任何歧视性或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第十条 执业药师应当尊重患者隐私，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晓的患者隐私，不得无故泄漏。

第十一条 在执业过程中，除非确有正当合法的理由，执业药师不得拒绝为患者调配处方、提供药品或药学服务。

第十二条 执业药师应当满足患者的用药咨询需求，提供专业、真实、准确、全面的药学信息，不得在药学专业服务的项目、内容、费用等方面欺骗患者。

第四章 依法执业，质量第一

第十三条 执业药师应当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恪守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依法独立执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指导用药，确保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

第十四条 执业药师应当按规定进行注册，参加继续教育，并依法执行药学服务业务。

第十五条 执业药师应当在合法的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从事合法的药学技术业务活动，不得在执业场所以外从事经营性药品零售业务。

第十六条 执业药师不得将自己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徽记、胸卡交予其他人或机构使用；不得在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只挂名而不现场执业；不得同意或授意他人使用自己的名义向公众推销药品或提供药学服务。

第十七条 执业药师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执业范围和执业地区执业。暂时离开执业场所并没有其他执业药师替代时，应当有执业药师暂时离开、暂停关键药学服务业务的告示。

第十八条 执业药师应当了解药品的性质、功能与主治和适应证、作用机理、不良反应、禁忌、药物相互作用、储藏条件及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执业药师应当向患者准确解释药品说明书，注重对药品使用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和使用方法的解释说明，并详尽回答患者的用药疑问。

第二十条 执业药师应当客观地告知患者使用药品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不得夸大药品的疗效，也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用药风险做不恰当的表述或做虚假承诺。

第二十一条 执业药师应当凭医师处方调配、销售处方药，应对医师处方进行审核，确认处方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签字后依据处方正确调配、销售药品。对处方不得擅自超越法律授权更改或代用。对有配伍、使用禁忌或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销售，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销售。

第二十二条 执业药师应当对患者正确使用处方药、选购和使用甲类非处方药提供用药指导；对于患者提出的乙类非处方药选择、使用等问题，以及其他有关药品和健康方面的问题，应当给予热情、耐心、准确、完整地解答。

第二十三条 对于病因不明或用药后可能掩盖病情、延误治疗或加重病情的患者，执业药师应向其提出寻求医师诊断、治疗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于儿童、孕妇、老人等特殊人群使用的药品，或者具有禁忌、严重不良反应或服用不当可能影响疗效甚至危及患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药品，在交付药品时，执业药师应当要求患者严格按照药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药品并给予明确的口头提醒。

对于国家特殊管理的药品，执业药师应当自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执业药师应当管理所执业机构的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依法组织制定、修订并监督实施能够有效保证药品质量和药学服务质量的管理规章和制度。

第二十六条 执业药师应当依法购进、贮藏药品，保证药品购进渠道、储藏条件合法，保证购进、储藏药品的质量。

第二十七条 执业药师不得调配、推销、分发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购进药品验收规定或过期、回收的药品给患者。

第二十八条 执业药师不应当接受自己不能办理的药学业务，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患者及公众的利益必须提供的药学服务和救助措施除外。

第二十九条 执业药师因执业过错给所在执业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条 执业药师应当谨慎保管配药记录，保证其不丢失或毁损，便于查阅。

第三十一条 执业药师应当恪守独立执业、履行职责的原则，拒绝任何明显危害患者生命安全或身体健康、违反法律或社会伦理道德的购药要求。

第三十二条 执业药师应当指导、监督和管理其药学技术助理或药学实习生的处方药调配、销售或服务过程，对药学服务质量负责。对于不正确的处方药调配、销售或服务，执业药师应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执业药师应当关注药品不良反应并注意收集药品不良反应信息，自觉严格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第五章 进德修业，珍视声誉

第三十四条 执业药师应当积极参加执业药师自律组织举办的有益于职业发展的活动，珍视和维护职业声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提高职业道德水准。

第三十五条 执业药师应当积极主动接受继续教育，不断完善和扩充专业知识，关注与执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以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第三十六条 执业药师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深入社区和乡村为城乡居民提供广泛的药品和药学服务，大力宣传和普及安全用药知识和保健知识。

第三十七条 执业药师应当遵守行业竞争规范，公平竞争，自觉维护执业秩序，维护执业药师职业的荣誉和社会形象。执业药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以贬低同行的专业能力和水平等方式招揽业务；

以提供或承诺提供回扣等方式承揽业务；

利用新闻媒介或其他手段提供虚假信息或夸大自己的专业能力；

在名片或胸卡上印有各种学术、学历、职称、社会职务以及所获荣誉等；

私自收取回扣、礼物等不正当收入。

第三十八条 执业药师不得并抵制采用有奖销售、附赠药品或礼品销售等销售方式向公众促销药品，干扰、误导购药者的购药行为。不得以牟取自身利益或所在执业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利益为目的，利用自己的职业声誉和影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进行误导性或欺骗性的药品及药学、医疗服务宣传和推荐。

第三十九条 执业药师在执业过程中不得饮酒，在面对面提供药学服务的过程中不得有吸烟、饮食及其他与所提供药学服务无关的行为。

第四十条 执业药师应当对涉及药学领域内任何成员的不道德或不诚实的行为以及败坏职业荣誉的行为进行揭露和抵制。

第四十一条 执业药师不得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业务人员、医疗机构及其医师、护理人员等执业相关人员共谋不合法利益，不得利用执业药师身份开展或参与不合法的商业活动。

第六章 尊重同仁，密切协作

第四十二条 执业药师应当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执业水平，不应诋毁、损害其他执业药师的威信和声誉。

第四十三条 执业药师应当加强与医护人员、患者之间的联系，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用药方案的制订、修订过程，提供专业、负责的药学支持。

第四十四条 执业药师应当与医护人员相互理解，以诚相待，密切配合，建立和谐的工作关系。发生责任事故时应分清自己的责任，不得相互推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级执业药师协会及相关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贯彻《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及本《指导》。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反《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和本《指导》的执业药师及代行执业药师职责的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由执业药师协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指导》由中国执业药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指导》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非处方药用药知识

第一节 中成药非处方药

一、感冒类

桑姜感冒片

【药物组成】干姜、菊花、苦杏仁、连翘、桑叶、紫苏。

【功能主治】散风清热，祛寒止咳。用于感冒，咳嗽，头痛，咽喉肿痛。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③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④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⑤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闽东建曲

【药物组成】艾叶、白曲、白芷、半夏、槟榔、苍术、草豆蔻、陈皮、稻芽、丁香、防风、佛手、茯苓、甘草、甘松、高良姜、广藿香、红曲、厚朴、黄芩、荆芥、桔梗、辣蓼、麦芽、木香、羌活、青蒿、山姜子、山柰、山楂、吴茱萸、香附、徐长卿、枳壳、枳实、紫苏。

【功能主治】芳香化湿，疏风解表，消食开胃。用于伤风感冒，夏令中暑，怕冷发热，头痛身痛，呕吐腹泻，消化不良，胸闷腹胀。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风热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重，恶寒轻，有汗，口渴，鼻流浊涕，咽喉肿痛，咳吐黄痰。
- ③ 孕妇禁用，哺乳期妇女慎用。
- ④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⑤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小儿、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⑦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伤风停胶囊

【药物组成】白芷、苍术、陈皮、甘草、荆芥、麻黄。

【功能主治】发散风寒。用于外感风寒，恶寒发热，头痛，鼻塞，鼻流清涕，肢体酸重，喉痒咳嗽，咳痰清稀，舌质淡红，苔薄白，脉浮紧；以及上呼吸道感染，感冒鼻炎等见上述症候者。

【使用注意】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② 风热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重，恶寒轻，有汗，口渴，鼻流浊涕，咽喉肿痛，咳吐黄痰。

③ 高血压、心脏病患者慎用。

④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⑤ 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⑥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⑦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四 正 丸

【药物组成】白扁豆、白术、白芷、槟榔、陈皮、大腹皮、法半夏、茯苓、甘草、广藿香、厚朴、桔梗、六神曲、麦芽、木瓜、山楂、檀香、香薷、枳壳、紫苏叶。

【功能主治】祛暑解表，化湿止泻。用于内伤湿滞，外感风寒，头晕身重，恶寒发热，恶心呕吐，饮食无味，腹胀泄泻。

【使用注意】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② 风热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重，恶寒轻，有汗，口渴，鼻流浊涕，咽喉肿痛，咳吐黄痰。

③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④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⑤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⑥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菊花茶调散

【药物组成】白芷、薄荷、川芎、防风、甘草、僵蚕、荆芥、菊花、羌活、细辛。

【功能主治】清头明目，解表退热。用于伤风感冒偏正头痛，鼻塞声哑。

【使用注意】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②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③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④ 小儿、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⑤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抗菌消炎片（益金解毒片）

【药物组成】百部、大黄、大青叶、黄芩、金钱草、金银花、知母。

【功能主治】清热，泻火，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咽喉肿痛，实火牙痛。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轻，恶寒重，无汗，头痛，鼻塞，流清涕，咽痒咳嗽。
- ③ 脾胃虚寒，症见腹痛、喜暖、泄泻者慎用。
- ④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⑤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⑦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六 和 茶

【药物组成】白茅根、薄荷、布渣叶、苍术、淡竹叶、倒扣草、地胆草、甘草、岗梅、贯众、鬼羽箭、黄芩、金锦香、金银花、荆芥、连翘、毛麝香、木棉花、螭螂草、青蒿、山楂、水翁花、土茵陈、夏枯草、香薷、栀子。

【功能主治】清热祛湿，解暑消食。用于感冒发热，头痛身倦，四肢不适，食滞饱胀。

【特殊用法】用水煎服。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轻，恶寒重，无汗，头痛，鼻塞，流清涕，咽痒咳嗽。
- ③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④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⑤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梅苏颗粒（冲剂）

【药物组成】薄荷、葛根、乌梅肉、紫苏叶。

【功能主治】清解暑热，生津止渴。用于感冒暑热引起的口渴，咽干，胸中满闷，头目眩晕。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轻，恶寒重，无汗，头痛，鼻塞，流清涕，咽痒咳嗽。
- ③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④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⑤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强力感冒片（强效片）

【药物组成】薄荷、淡豆豉、淡竹叶、对乙酰氨基酚、甘草、金银花、荆芥、桔梗、连翘、牛蒡子。

【功能主治】辛凉解表，清热解毒，解热镇痛。用于伤风感冒，发热头痛，口干咳嗽，咽喉疼痛。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脾胃虚寒，症见腹痛、喜暖、泄泻者慎用。
- ③ 孕妇慎用。
- ④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⑤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小儿、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⑦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桑菊银翘散

【药物组成】薄荷、蝉蜕、川贝母、淡豆豉、淡竹叶、甘草、滑石、僵蚕、金银花、荆芥、桔梗、菊花、苦杏仁、连翘、芦根、绿豆、牛蒡子、桑叶。

【功能主治】辛凉透表，宣肺止咳，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发热恶寒，头痛咳嗽，咽喉肿痛。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轻，恶寒重，无汗，头痛，鼻塞，流清涕，咽痒咳嗽。
- ③ 脾胃虚寒，症见腹痛、喜暖、泄泻者慎用。
- ④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⑤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⑦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伤风咳茶

【药物组成】薄荷、甘草、荆芥、桔梗、菊花、苦杏仁、连翘、芦根、桑叶、紫苏叶。

【功能主治】解表发散，清肺止咳。用于伤风发热，咳嗽鼻塞。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轻，恶寒重，无汗，头痛，鼻塞，流清涕，咽痒咳嗽。
- ③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④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⑤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双清口服液

【药物组成】温郁金、金银花、连翘、广藿香、知母、大青叶、生地黄、桔梗、甘草、石膏。

【功能主治】清透表邪，清热解毒。适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兼微恶风寒、口渴、咳嗽、痰黄、头痛。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轻，恶寒重，无汗，头痛，鼻塞，流清涕，咽痒咳嗽。
- ③ 脾胃虚寒，症见腹痛、喜暖、泄泻者慎用。
- ④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⑤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⑦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消炎退热颗粒（冲剂）

【药物组成】大青叶、甘草、蒲公英、紫花地丁。

【功能主治】清热解毒，凉血消肿。用于风热感冒，症见发热、上呼吸道感染、咽喉肿痛及各种疮疖肿痛。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轻，恶寒重，无汗，头痛，鼻塞，流清涕，咽痒咳嗽。
- ③ 脾胃虚寒，症见腹痛、喜暖、泄泻者慎用。

- ④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⑤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⑦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银菊清解片

【药物组成】薄荷油、对乙酰氨基酚、岗梅、马来酸氯苯那敏、忍冬藤、桑叶、痰火草、野菊花。

【功能主治】辛凉透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发热恶寒，头痛咳嗽，咽喉肿痛。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风寒感冒者不适用，其表现为发热轻，恶寒重，无汗，头痛，鼻塞，流清涕，咽痒咳嗽。
- ③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④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⑤ 小儿、年老体弱者、孕妇及哺乳期妇女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 ⑦ 用药期间不宜驾驶机动车、管理机器及高空作业等。

万应甘和茶

【药物组成】白扁豆、白术、半夏、苍术、茶叶、陈皮、茯苓、甘草、厚朴、藿香、苦杏仁、木瓜、砂仁、泽泻、紫苏。

【功能主治】芳香解表，燥湿和中，升清降浊。用于感冒发热，腹痛吐泻，暑湿泄泻。

【使用注意】

- ①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成药。
- ② 孕妇慎用。
- ③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④ 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⑤ 小儿、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⑥ 忌烟、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二、咳嗽类

咳喘停膏

【药物组成】白前、百部、蛤壳、苦杏仁、麻黄、南沙参、枇杷叶、桑白皮、桑叶、瓦楞子、赭石、知母、紫苏子、紫菀。

【功能主治】止咳理气平喘。用于伤风感冒，咳嗽，气喘。